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

#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向董事会报告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董事和独立董事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中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，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其中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；董事会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(五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、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六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订和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存在冲突时，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2022年10月修订）同时废止。